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建议字〔2023〕1号

对秦皇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5号建议的答复

王怀荣、孙静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出台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全面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53号）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已纳入市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截至2022年底，市属国企资产总额334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248亿元。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集中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国有经济的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确保我市县

区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布局结构。对多户企业实施重组整合，大力清退处置“两非”、“两资”，使国有资本更加集中，国有资本配置运行效率更加提高。同时，以绩效考核改革推动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重点整合没有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不突出以及不具备发展能力的市属国企。通过组建若干定位明确、主业突出和具有实体产业支撑的企业集团，将更多优质资源集中到重大专项、公共服务和科技创新领域，切实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不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更好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巩固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成效。按照“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进完成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部规范建立董事会，全面实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一人兼以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经营，对“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作出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安排，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决策事项和权责边界。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和向监管企业授权放权清单。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全员绩效考核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实现“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制定实施市属企业领导人员改

革创新容错纠错办法，为企业负责人大胆尝试、勇于开拓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特别是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期间，建章立制 33 件，对国资监管各环节予以全方位规范，严格责任追究，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加大对市本级及县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县区政府主管部门加大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确保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合规性和合法性。二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县区国有企业的资产使用效率，增加企业产出，提高资产利用水平。三是推动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县区国有企业改革，引入先进管理模式和理念，提

高企业运营水平，增强资产增值能力。四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提高人力资源质量，提升县区国有企业的组织效能和绩效。五是加大创新力度。鼓励县区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国有资产的综合价值。



签发领导：王平

联系人及电话：苏海平 张莹 联系电话：365057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